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中标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一期）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唐山海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电力”），分别以独立中标的方式被确认为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一期）项目的光伏组件采购及EPC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单位，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中标金额700,000,000.00元。

唐山广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能源”）为该项目建设单位，将根据中标结果与公司及海泰电力签署相关合同，因公司高管侯鹏曾任广泰能源董事，于2022年6月10日辞任，因此认定公司及海泰电力与广泰能源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公司及海泰电力的上述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系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具有公允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中标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一期）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文静、张晓峰、赵西卜

2022年7月5日